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湘卫科教发〔2021〕4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报 2022年度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,委直属和联系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,提升我省卫生健康领域科学基础性研究水平,我委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者(课题负责人)

1.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,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研究工作,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,其中申报重点课题者必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。
2.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。

3. 主持的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、科卫联合课题均已按计划实施且结题。

4. 申请者同年度内，不得同时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、科卫联合课题。

5. 申请者与参与者非同一单位的，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，申请者应将申请书内容和科研诚信的有关要求告知参与者。

（二）依托单位

1. 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的相关单位（本省医疗卫生机构、有医卫类专业的高等院校）；具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，能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，不提交有涉密内容的课题申请。

2. 重视科研经费投入，除立项资助外，还应筹集和安排足额科研经费。单位安排的科研经费应按不低于 1:1 的标准配套。

二、课题申报方向

（一）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及多发病防治

心血管、呼吸、内分泌、消化、泌尿、风湿免疫、骨软组织、神经精神、妇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疾病等重大慢病的诊疗关键技术、规范化诊疗方案研究；全科医疗技术及服务规范；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、早期诊断、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、危险因素综合干预以及防治新策略研究；无创和微创医学研究；急危重病临床救治研究；护理服务模式与质量改善研究。

（二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公共卫生防治

艾滋病防治研究；结核病防治研究；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；新发传染病研究；职业危害防治研究。

（三）人口与老龄化领域

重大出生缺陷和遗传病防治研究；人口老龄化科技研究。

（四）医学教育领域

医教协同相关政策研究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、管理模式研究；全科医学教育体系、管理模式研究。

三、课题类型

（一）重点课题

重点课题了应聚焦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前沿需求，尤其是高质量的临床研究。加强应用技术攻关和转化，扶持培育重点研发计划。其中，重点立项资助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5 万元，重点立项指导课题由依托单位给予科研经费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

一般立项资助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2 万元，一般立项指导课题由依托单位给予科研经费。

四、课题申报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报需由推荐单位推荐。各市州卫生健康委、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均可作为推荐单位向我委推荐课题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和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严格按照课题的申报条件、研究方向和要求、科学性进行形式审查，并

严把课题质量关，严禁学术不端行为，且同一课题不得向财政出资单位重复推荐。经省卫生健康委形式审查通过率低于 50%的依托单位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重复推荐课题一律不予立项，并取消申请者的 1 年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超过研究期限 2 年以上的课题，视为自动终止课题，省卫生健康委将收回课题财政拨款剩余经费。2020 年及以后立项的课题，依托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资金配套，将暂停依托单位申报资格，待其落实到位后再按相关程序予以恢复。涉及科学伦理问题的研究，应当提供相关的伦理证明。

（四）课题实行网上在线申报、审核、推荐和评审。申请者需登录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hunan.wsglw.net/Page/MainPage.aspx>），通过登录个人账户（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）进入科研课题申报管理系统，根据系统内附要求进行网上填写和申报。依托单位（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）和推荐单位应根据系统内附的相关要求进行网上审核和推荐。对初审合格的课题，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。

（五）2021 年 8 月 27 日 24 时后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在线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；推荐单位应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5:30 前完成网上审核和推荐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盛小伍、胡艳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822087；

网络技术联系人：江大伟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286376、

13975806253。



